#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84

**甲方：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苏州市食品安全快检中心）**
**联系人：王永奎**
**电话：0512-6695729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芯之园六角楼 E 区**

**乙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景阳**
**电话：1760167535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 号研发中心（一期）3 层 3-1 至 3-3 室**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气相气质类仪器的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维修服务内容：

1、每套设备（含主机及配套附件）在维保服务合约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免费上门服务，因服务内容产生的零配件（包括易耗类配件及电路板等核心大件）、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合约期内，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服务申请后，在 2 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帮助指导解决问题；若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投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的现场检修仪器；如因外界交通或其它非可控之原因而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同时告知将计划达到的日期。合约期内，维保客户享受优先服务：电话咨询优先响应，维修配件优先供应，上门维修优先工程师派工服务。

3、整机保修：每套设备提供不限金额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包含主机及配套附件在内的整套设备。

4、预防性保养工作（PM）：每套设备每年预防维护保养一次，资深工程师上门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及检查，排查故障，更换易损件，解答用户针对设备的困惑或疑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顺畅。

5、巡检服务：服务有效期内，每套仪器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巡检中应对系统性能、运行状况、稳定程度等进行评估，并根据用户需求经确认后进行优化，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隐患的设备或部件。每次巡检结束后，需向最终用户提交巡检报告。

6、维保合约期内，如果有培训需要，可以有一次上门培训的机会。

7、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仪器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每

期付款需提供上一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8、维修、保养及巡检过程中用于更换的配件和部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投标人应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能够及时充分地满足客户的零配件的替换需求，保证配件质量。

（二）维护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制造商 | 设备原值（元） | 维保期限 |
|---|---|---|---|---|---|---|
| 1 | SSJ-02-188 |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 1260 Infinity II/7900 | 安捷伦 | 1515000 | 中标之日起，一年 |
| 2 | SSJ-02-109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 1290/6470 | 安捷伦 | 2197000 | |
| 3 | SSJ-02-116 | 三重串联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7890B/7010B | 安捷伦 | 1903000 | |
| 4 | SSJ-02-148 | 三重串联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7890B/7010B | 安捷伦 | 1859500 |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当年 12 月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最后一个月末，乙方提供本周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乙方的维保报告记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 020004161902021029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政府采购办公室加盖备案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9 月 2 日